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17—029

债券代码：112175

债券简称：13 三九 01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董事王春城先生、张立强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提名邱华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邱华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（一）程序合法。董事会已审议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聘任程序合法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（二）任职资格合法。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。经审阅邱华伟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经考察，邱华伟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。

附：邱华伟先生简历

邱华伟先生：男，1967 年 5 月出生，高级工程师。1989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生

物工程系遗传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深圳南方药厂经贸部业务员、业务主管、片区经理，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深圳九升生物制品厂厂长，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，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深圳九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三九企业集团医药事业部副部长。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鉴于公司原董事王春城先生、张立强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已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邱华伟先生、刘文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董事候选人邱华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董事候选人刘文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（一）程序合法。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征得邱华伟先生、刘文涛先生的同意后，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合法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（二）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，能够胜任董事职务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且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经考察，邱华伟先生、刘文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。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邱华伟先生：见“议案一”附件。

刘文涛先生：男，1972 年 5 月出生，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，曾任合宜咨询公司顾问、高级顾问，韬睿咨询公司资深顾问、咨询总监，美世咨询公司华南区总经理等。

2007年11月加入华润集团,历任华润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监,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等,现任华润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副总监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议案

根据2016年度的业绩评价结果,公司拟定总裁和高级管理团队成员2016年度绩效奖金与战略激励核算的原则及方案。

独立董事意见: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,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,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2016年度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宋清先生、周辉女士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

近期,公司3名高级管理人员(邱华伟先生、杨战麇先生、王进元先生)岗位发生调整,根据岗位价值、个人能力及薪酬合理平衡等因素,经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对其薪酬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意见:本次对三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调整,主要是基于岗位变动后的岗位价值和市场化薪酬水平,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制定,与业绩贡献挂钩,符合华润三九的战略规划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参见《华润三九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(2017-03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